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申请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5,750股;

2、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09%;

3、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75,750元;

4、本次申请注销人数:18人。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本次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75,750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93名激励对象1,209,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

8.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十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000股。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88名激励对象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0日过户登记至288名激励对象名下。

7.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79,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8.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9,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4日过户登记至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下。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股。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依据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十三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000股。另外,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四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十七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长华、鲁兴佳、李声宏、李燕、郑金星、刘传华、秦勇、王亚蜀、叶鑫、张乐、廖凌、陈子成、彭浩、潘贤国、沈钱、刘日贵和姜茁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0%)。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激励对象离职需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74,000股。详细信息可参见2022年8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按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和2023-026)。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两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股。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两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姜茁、曹靓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元/股回购并注销(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获授总量的100%,其中激励对象曹靓在第一个考核期内尚未离职,故回购注销其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总量的50%)。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激励对象离职需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750股。详细信息可参见2023年3月31日按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综上,公司本次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750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十八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75,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9%。公司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75,7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304号验资报告。

注销完成后,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张国华	总经理	60,000	0	60,000
徐波	财务总监	45,000	0	45,00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0	20,000
其他激励人员		1,060,500	74,000	986,500
合计		1,185,500	74,000	1,111,500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张国华	总经理	82,000	0	82,000
徐波	财务总监	58,000	0	58,00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	0	21,000
其他激励人员		1,171,500	1,750	1,169,750
合计		1,332,500	1,750	1,330,750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0,360	0.38%	75,750	2,964,610	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744,047	99.62%		803,744,047	99.63%
三、股份总数	806,784,407	100%	75,750	806,708,657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3-02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股票期权简称:七匹 JLC3

预留股票期权代码:037364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4月3日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0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3人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87元/份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6月29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按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3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40人。

7.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220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未授予的265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4月3日。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0万份。

(四)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3人。

(五)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87元/份。

预留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87元;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83元。

在授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预留股票期权简称:七匹 JLC3

(七)预留股票期权代码:037364

(八)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6月29日

(九)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预留期权数量的比例
1	李斌	线下业务负责人	500,000	0.066%	14.085%
2	蒋磊	核心管理人员	300,000	0.040%	8.451%
3	赖麟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0	0.013%	2.817%
合计			900,000	0.119%	25.352%

注:

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十)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间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5)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行权条件

1.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3个阶段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各阶段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公司2023年税前经营利润比2021年增长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公司2024年税前经营利润比2023年增长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2025年税前经营利润比2024年增长10%

税前经营利润指标计算方式为:税前经营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利润总额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利润总额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在各行权期间未能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在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或以上者方可行权(即等级为S/A/B中某一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各阶段行权条件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2023年	2022年与2023年连续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即S/A/B中某一等级)。如果2022年与2023年考核均为合格或以上,但两年等级不一致的,以2023年的等级确定行权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即S/A/B中某一等级)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即S/A/B中某一等级)

同时依照激励对象行权期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授予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S	A	B	C与D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十二)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4月3日,对本次授予的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3年至2026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减少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万元)	25.81	30.68	19.15	5.34	80.97

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该成本估算不能直接作为会计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尚需经审计师认可。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明利”)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2年7月1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18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27,911,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12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2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至8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

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共行权176,800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增至80,176,80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0,176,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1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6%。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8名,其中:

1.法人股东15名: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银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EADINGUI CO., LTD.、深圳市博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鸿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鼎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欣宏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瑞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晋昌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启福控股有限公司、正置有限公司、昆明知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千杉筹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正置有限公司

2.自然人股东3名:魏宏章、徐岱群、谢红鹰。

上述主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魏宏章、徐岱群、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3)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2022年07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魏宏章、徐岱群、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德明利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德明利《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德明利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德明利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德明利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明利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德明利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07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魏宏章、徐岱群、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减持前提: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3)减持方式: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4)减持价格: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增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5)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6)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其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2022年07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银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EADINGUI CO., LTD.、谢红鹰、深圳市博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鸿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鼎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欣宏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瑞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晋昌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启福控股有限公司、昆明知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千杉筹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正置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日	正常履行中
魏宏章、徐岱群、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银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EADINGUI CO., LTD.、谢红鹰、深圳市博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鸿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鼎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欣宏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瑞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晋昌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启福控股有限公司、昆明知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千杉筹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正置有限公司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2022年07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911,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12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8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账户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魏宏章	魏宏章	8,037,807	8,037,807	10.0251	质押440万股
2	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金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4,419	4,454,419	5.5557	
3	徐岱群	徐岱群	4,286,830	4,286,830	5.3467	
4	深圳市银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银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241	1,770,241	2.2079	
5	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7,396	1,657,396	2.0672	
6	LEADINGUI CO., LTD.	LEADINGUI CO., LTD.	1,607,561	1,607,561	2.0050	
7	谢红鹰	谢红鹰	1,339,634	1,339,634	1.6708	
8	深圳市博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博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853	1,104,853	1.3780	
9	东莞市鸿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鸿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615	862,615	1.0759	
10	湖南鼎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鼎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672	607,672	0.7579	
11	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43	441,943	0.5512	
12	湖南欣宏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欣宏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22	414,322	0.5168	
13	湖南瑞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瑞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19	414,319	0.5168	
14	深圳市晋昌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晋昌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834	303,834	0.3780	
15	金启福控股有限公司	金启福控股有限公司	193,349	193,349	0.2412	
16	正置有限公司	正置有限公司	138,106	138,106	0.1723	
17	昆明知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知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106	138,106	0.1723	
18	厦门千杉筹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千杉筹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106	138,106	0.1723	

注:

1.公司股东魏宏章对所持公司440万股办理了质押。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华,及其亲属孙铁军、李炎、罗会龙,董事叶柏林,监事李国强、何勇、李鹏,高级管理人员何新宁系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解禁后上述人员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做的承诺管理所持有股票。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CHEN LEE HUA系深圳市银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解禁后上述人员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做的承诺管